2024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市政公共设施维护、路灯亮化、渣土运输（道路破占）、户外广告、城镇燃气、停车管理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调研室、计划财务审计科、信访维稳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城市管理考评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规划技术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燃气和安全管理科、城市容貌管理科、地下管线管理科。按章程设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相关规定设置城市管理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等19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站场执法大队11个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5271.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3.89万元，增长6.44%，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5240.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96.97万元，占94.2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160.74万元，占0.4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82.41万元，占5.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525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7.10万元，占27.85%；项目支出25273.61万元，占71.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160.74万元，占0.4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19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1.84万元,增长7.69%，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33.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8.02万元，增长1.78%，主要是因为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33.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02%；科学技术（类）支出24.32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6.09万元，占2.95%；卫生健康（类）支出163.85万元，占0.53%；节能环保（类）支出2160.28万元，占7.03%；城乡社区（类）支出26842.07万元，占87.34%；住房保障（类）支出522.07万元，占1.7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9.55万元，占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23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73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7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37万元，支出决算为4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指标。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8.47万元，支出决算为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0.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64.69万元，支出决算为46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163.9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606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041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5.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35.67万元，支出决算为52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预算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5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57.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93.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3.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46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63.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3、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9.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8.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1万元，完成预算的90.21%；与上年相比增加66.17万元，增长4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在2024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1.41%；与上年相比增加67.45万元，增长43.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91万元，

主要是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1.41%；与上年相比增加67.45万元，增长4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提前关账，部分费用在2024年支付。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32%；与上年相比减少1.29万元，降低4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99人次，主要是开展2023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检查、西藏桑日县政协来岳学习考察、怀化市城管局考察填埋场封场和户外广告放置管理、娄底市城管局考察学习，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第二轮抽查检查、迎接住建领域2023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户外广告招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湘潭市城管局考察学习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经验、考评科街道社区复核督查、耒阳市城管局来岳学习花果畈填埋场封场经验、岳阳市园林绿化冰冻灾害修复技术培训会、省住建厅对城市农村垃圾治理“回头看”检查、省住建厅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交叉检查、桑田县党政代表团考察学习智慧城管指挥运行系统、湘乡市城管局学习调研组来岳学习调研城市户外广告规范管理和行政收费工作、城区临时占、破道及围挡作业管理工作、省住建厅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调研、邵阳市城管局来中心调研学习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城市照明安全运行及规范管理工作情况调研评估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90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正常预算波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9.65万元，降低60.32%。主要原因是：市城管事务中心2023年度填报了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度未填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0%。用于召开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作“三合一”推进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暨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集中整治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等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点工作“三合一”推进会；召开2023年度工作总结暨2024年度工作布置会议，人数115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度工作以及安排2024年度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用于开展全市城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262人，内容为城市管理综述、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快设施设备更新、守护好城市生命线、园林绿化、破解停车难、城镇燃气管理、户外广告规范设置、城管进社区、推进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用于开展开展城管执法业务、党校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城管执法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党校培训；用于城市管理执法相关知识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知识培训；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及相关专业科目学习。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1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3.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0.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1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19.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5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生产用车、工程施工车辆等生产性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9个，共涉及资金2617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0个24077.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9个210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无法计算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紧紧围绕精细、智慧、文化、绿色、人本、平安“六大城管”建设，不断优化城市管理，增强服务功能，推动城市高品质发展。（1）预算及绩效管理情况。我部门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编制资金预算必须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资金预算有目标，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于2024年11月组织开展了2024年1月-10月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做到了预算执行完成有评价，使单位经济业务从事前、事中、事后得到了有效管控。（2）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完成了2024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将各专项纳入绩效管理，明确了主体责任。各项目责任部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强化了项目管理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大型垃圾中转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船舶垃圾收集、国大排污改造工程、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主城区桥梁加固维修工程、照明提质改造、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静脉产业园、市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等项目，都严格履行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均严格按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程序和流程实施。（3）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实行项目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审计的管理模式，符合规定范围的项目，事前必须由实施单位向市城管局分管领导报告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由市城管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审计科进行跟进监管；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向市城管局提交经费使用申请书面报告和项目决算，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报理由、依据、项目实施效果等，重大事项经市城管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4）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局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固定资产配置和处置，均按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并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及管理。（5）资金管理情况。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按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各专项间独立核算，严禁混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批准计划使用，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无拆借、挪用和挤占，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6）运行成本和管理效率。2024年，部门全年预算金额为38734.3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25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7.10万元，项目支出25273.61万元，经营支出160.7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1.01%，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金额内，资金周转利用效率高。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城管事务管理经费”“单位市中心城区大型垃圾中转站运转及运行经费”“城区路灯大修经费”“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配套设施项目及日常维护管理经费”“2023-2024年城市事件和部件采集服务”“慢行交通管理工作经费”“罗家坳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费及渗滤液调节池清淤”“单位城管事务经费、城市广场运营维护费、协管员经费及办案费”等6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77.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8734.37万元，执行数3525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1.01%，绩效自评得分98.3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精细管理，城市环境更有美度。**以定期研判、智慧城管为支撑，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与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服务保障CBA联赛季前赛、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第四届省旅发大会等重大活动为统筹，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消盲区，有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守好环境卫生“清洁线”。**市中心城区大型垃圾中转站全年高效转运生活垃圾43万余吨、餐厨垃圾5万余吨，花果畈垃圾填埋场全量化达标处理垃圾渗滤液17万余吨。市静脉产业园平稳运营，累计焚烧生活垃圾48.68万吨，实现并网发电1.89亿度，资源化处置餐厨垃圾4.57万吨，综合处置利用炉渣11万吨。在城陵矶新港区公厕垃圾站试点安装除臭喷淋系统，着力解决公厕垃圾站异味问题。**提升园林绿化品质，绘就有形有韵“生态线”。**建成口袋公园7个、绿道4.8公里、学校周边“三件套”4处，实施“国球进公园”项目新增乒乓球台16个、足球活动场地2处、其他健身设施20处，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6处，对南湖新区麦子港片区实施绿化提质改造，实施贮木场路附属绿地建设。组织开展第46个植树节、湖南省第23个“城市绿化周”、第24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活动10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提升市政维护水平，夯实城市运行“支撑线”。**高质量完成市主城区车行道维修2.87万平方米、人行道维修3.74万平方米；安装隔离桩968根、普通窨井盖693套、五防井盖267套、雨水窗860个、沟盖板1360米；清理琵琶王立交桥等城市桥梁伸缩缝2万米，完成朝阳小学、岳城小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4座人行天桥除锈刷漆及松杨湖、白杨湖、杨树港3座桥梁护栏提质改造，对24座桥梁开展技术状况评定；完成青年堤主涵等4条排水主涵清淤，清理淤泥8000余立方米。**提升路灯亮化品质，点亮城市夜色“风景线”。**市主城区装灯率达100%、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超过98%。及时处置设施、配电故障487起，更换路灯线缆29762米，新敷设管道982米，维修灯具2025套，更换监控终端81台。绿色照明改造更换LED灯具4248套、LED投光灯265套，安装单灯控制器4052套。岳阳经开区范围内73条道路的照明设施、39套监控终端设备上收市级维护管理，消除了管理差异和协同障碍。**提升体系建设水平，打造垃圾分类“时尚线”。**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评估细则，出台《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环保新时尚 最炫分类风”等大型活动，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9%，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进步明显。**提升广告牌匾品质，净化城市空间“天际线”。**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行动，累计拆除各类广告招牌设施380余处，新增逃生窗口129个，修复破损广告设施119处，消除安全隐患295处，完成青年中路等19座遮阳雨篷建设，让城市有温度、街区可漫步。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民生实事更有温度**。**聚焦“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持续深入整治。**劝离违停车辆2万余台，整治停车设施100余个，释放临时泊位2000余个，督促189家停车场规范收费标准、退让公共资源红线，并有序推进“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得到市人大、市政府充分肯定。搭建集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城管违停执法录入系统，为停车管理执法提供有力技术保障。**聚焦“建筑垃圾乱倒”问题，举一反三整改。**省委晓明书记暗访发现的汨罗市建筑垃圾管控不到位、违规倾倒问题整改到位，省环保督察交办的17个建筑垃圾问题完成整改，全省卫片巡查发现的131个建筑垃圾倾倒点基本整改到位，《岳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岳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基本完成编制。**聚焦“大气污染扰民”问题，强化监管执法。**采取“错时管理”模式常态化加强餐饮门店油烟排放监管，整改违规排放油烟门店625家，督促安装净化设备200余套、更换环保净化烧烤炉100余个。按照“六个100%”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严格审批渣土准运车辆1.7万余车次，办理渣土运输、道路及工地施工扬尘等涉污案件31起，助力空气质量提升。**聚焦“管网错接混接”问题，进行综合施策。**加强排水许可审查，为47家排水单位发放排水许可证。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白石岭片区新建管网私接、混接等28个问题整改。完成市中心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前的考察调研、运维移交协议和运维监管考核细则起草等工作，并启动《岳阳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聚焦“园区居民征收”问题，协调各方支持。**为市静脉产业园周边居民争取102栋房屋及74.24亩耕地征收及补偿，已累计拨付征收补偿资金1.58亿元，积极为园区周边居民解决耕种不便、出行不便等民生问题。

**三是坚持质效为先，项目建设更有速度。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全市拼图，基本告别填埋时代。**投资3.68亿元的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投资4.5亿元的平江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成投产，现有4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焚烧处置能力达到3700吨/天，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化利用率接近100%，基本告别垃圾填埋时代。**实施基础设施微改造微更新，加码城市宜居幸福。**巴陵中路绿化海绵改造、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枫桥湖路维修改造、南湖大道辅道改造等7个项目按期完工，高质量完成海关路、兴港路、长江大道、进港路等重要路段的市政设施及汇川公共绿化停车场、岳阳紫光东侧等多个地段的小微绿地建设，在岳阳大道、南湖大道等主要道路及交通渠化岛实施鲜花一条街惠民工程，在南湖新区社会停车场、南湖广场停车场等多地开展绿地增绿补绿行动。**做精城市夜景节日氛围营造，助力经济出彩出圈。**春节、国庆期间以党的二十大、“七个岳阳”为主题，在公园广场、主要路段、重要节点采取摆花和亮化造景等方式营造节日氛围，实现“白天赏花、夜晚观灯、全天看景”效果，充分展现岳阳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气象。对市教体局等16栋楼宇景观亮化设施实施大修，促进夜游经济发展。

**四是坚持生命至上，城市运行更有韧度。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守护好“用气”安全。**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和管理服务提升“十大行动”，整治隐患1897个，查处销售不合格瓶、管、灶、阀企业14家，改造老旧燃气管网65.39公里，“敲门行动”入户安全宣传、餐饮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实现“两个100%全覆盖”。**统筹做好市主城区城市防涝，守护好“汛期”安全。**认真履行主城区防涝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编制《主城区主要易涝易渍点分布图》，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市主城区梅溪桥洞口等重要易涝区域防涝工作责任的通知》，下发6份防涝指令，统筹调度各级各部门有效应对16轮强降雨天气，完成杨树塘主涵坍塌、王家河滚水坝箱涵渗漏、洛王主涵坍塌损坏等重大病害整治，成功转移避险66户商户住户，做到了大雨大汛无大灾，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守护好“出行”安全。**面对2024年年初3轮50年一遇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组织市中心城区3万余名干部职工全员上路，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歇人不歇车”的作业模式昼夜奋战，调派各类车辆设备1100台次，撒布融雪剂360余吨，除雪740余万平方米，清理倒树断枝13万余枝，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坚持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守护好“节日”安全。**严格落实市政府禁炮令，压实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5大环节责任。与其他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16次，取缔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点367处，收缴烟花爆竹估值325万元，销毁7926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6人，2024年春节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23年同期下降30.8%，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静脉产业园区服务监管，守护好“末端”安全。**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邀请生态环境、住建、应急救援等部门定期对市静脉产业园企业进行指导，为企业排忧解难。完成市静脉产业园“一口一策”雨水管网整改，规范云溪区罗家坳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作业，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环节连续5年安全平稳运行。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工作保障更有厚度。完成城管体制改革，提升治理能力。**2024年城管体制涉改人员1094人。我们坚持“职别职级不变、福利待遇不降、退休保障不减”原则，为涉改机构配齐班子、成立党组织，做到了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以改革之“力”助发展之“进”。**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获得用气”指标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测评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推出“破占道事务411”应用场景，办理时间缩减16天，群众办事更省心。推进岳阳经开区涉城管领域行政审批赋权，行政审批赋权保留事项7项，剥离行政审批事项26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12项。**深化城警联动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市公安城管大队根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需求，出警360余人次，与各级城管部门联合执法60余次，妥善处理信访10余次，治安调解10余起，办理案件3起，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2人，取保候审1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8734.37万元，决算数为35251.4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1.01%。预算执行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根据年中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部门间沟通不够，资金申请不够及时，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完整；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2024年政府采购年中追加预算金额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同时出现了多次问题整改情况，主要问题涉及采购实施计划中评标方法及标准未统一、资料缺失、部分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1.强化事前评估。预算编制起始阶段按项目紧迫性和成本效益分析，对项目支出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先级排序,针对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源头把控。2.强化事中跟踪。预算执行中与业务科室协作开展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监控财政资金的预计产出和执行效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防止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加强与业务科室间的沟通协调，掌握项目工作进度，要求业务科室定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规定及时跟进预算资金申请和支付流程，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单位部门间沟通与协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提高资金支付效率。3.强化事后评价。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绩效运行监控的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的最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确保财政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政策的精准实施；二是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制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严格代理机构选取标准，严把政府采购审核，确保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2.部门评价结果。**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全年预算数3328.19万元，执行数332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1742.50万元，执行数174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01.22万元，执行数30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方法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评估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3.77万元，执行数27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预算数549.25万元，执行数54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事务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1735.19万元，执行数173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方法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评估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船舶垃圾收集经费全年预算数425.13万元，执行数425.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大排污改造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333.1万元，执行数3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581.48万元，执行数58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方法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评估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照明提质改造经费全年预算数331.55万元，执行数33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管局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54.19万元，执行数5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数95.74万元，执行数86.20万元，完成预算的90.04%，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大气污染防治与餐饮油烟管控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87.7万元，执行数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垃圾站建设全年预算数47.18万元，执行数4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城管系统考评经费全年预算数131.78万元，执行数13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静脉产业园全年预算数204.5万元，执行数2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城市管理应急机动经费全年预算数21.31万元，执行数2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主城区防涝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9.52万元，执行数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全年预算数140.56万元，执行数14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方法有待改进；二是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与年初支出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预算执行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并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绩效运行监控的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的最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二是强化事中跟踪。预算执行中与业务科室协作开展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监控财政资金的预计产出和执行效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防止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岳阳市城管局地下弱电管网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0.70万元，执行数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园林绿化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97.81万元，执行数9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渍水整治经费全年预算数19.69万元，执行数19.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主城区桥梁加固维修工程经费全年预算数100.00万元，执行数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全年预算数246.26万元，执行数24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鲜花一条街生产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数223.99万元，执行数22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方法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并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绩效运行监控的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的最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参考依据。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管事务管理经费及协管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分别为100.3万元和180万元，执行数分别为92.32万元和180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92.04%和100%，部门评价得分分别为98.2分和99分，评价等级均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天燃气设备的老龄化比较严重，如不及时进行检测更新维护，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瓶装液化气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体现在设备老化、违规操作、安全培训不足及监管薄弱等方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天然气经营企业加强设备检测，及时搞好相关设备更新工作，同时，做好定期入户检测，协助居民排查风险隐患，把好安全生产关；二是加强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销售网点和餐饮门店等监管，要求老化设备强制退出运营，并开展瓶装液化气标准化操作培训。同时，严格监管执法力度，推广安全技术并提高用户安全意识，从源头消除隐患。

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市中心城区大型垃圾中转站运转及运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850万元，执行数17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6%，部门评价得分99.6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土石方调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0.23万元，完成预算的80.92%，部门评价得分98.09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40万元，执行数44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数超出年初预算数，原因主要是由于单位通过自筹资金完成了大型垃圾中转站溜槽改造、进场道路维修等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践行相关程序。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城区路灯大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变压器节能改造进程有待加快；二是城区老旧变压器使用年限过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更新改造；二是逐步将老旧变压器更换为节能型变压器，为推动路灯节能改造，建设生态绿色城市提供了有力保障。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亮化管理计量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54.05万元，执行数5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对全市325家产权单位的楼宇及4座桥梁亮化进行了跟踪管理，事情繁琐，周期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成了422块亮化电表的电费抄送、核算，保障楼宇及桥梁等亮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及公用亮化设施维护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1046.25万元，执行数104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维护管理城区主次干道路灯20664盏，小街巷路灯4229盏，维护管理公共景观亮化设施，全市公共亮化设施功率4008.36KW，工作量大，困难较多；二是节能灯具更新进程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对城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进行了及时维护，保障城区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正常运行。二是路灯节能改造工作有序推进，为建设生态绿色城市奠定基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及公用亮化设施运行电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719万元，执行数1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路灯电费是城市管理运行的刚性支出，在经济下行大背景下，各级财政压力较大，路灯照明经费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心将加强资金统筹调配，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加快路灯及公用亮化设施节能改造，降低城市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中心城区景观亮化大修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197.81万元，完成预算的73.26%，部门评价得分96.3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节能改造工作进度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规划合理调配资金，提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进程，建设生态绿色城市。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全城临街楼宇亮化设施电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39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部门评价得分98.8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亮化设施节能改造工作进度有待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配资金，加快节能改造，保障城区325栋临街楼宇、15处桥梁和公园亮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城市整体形象，间接助力岳阳经济发展。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非税收入征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80.90万元，执行数8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节能改造工作进度有待加快，需更新灯具数量多，资金需求量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配资金，加快节能改造，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建设绿色生态城市。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配套设施项目及日常维护管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890.46万元，执行数189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井盖维护及时性有待加强，主要原因为路面巡查力度不够；二是少数人行道因树木生长导致路面凸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巡查，及时维护；二是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泵站运行费及电费项目（含城东南路泵站运行费及电费）全年预算数1111.07万元，执行数111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夏季泵站除臭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泵站管理，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城市管理应急机动经费(含其他应急事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36.61万元，执行数33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城建项目经费等项目全年预算数690.64万元，执行数69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原市政建设总公司改制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18.83万元，执行数118.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岳阳市智慧城管指挥2023-2024年城市事件和部件采集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424.00万元，执行数42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中心平台坐席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125.39万元，执行数12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7.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12319运营项目全年预算数31.95万元，执行数3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0%，部门评价得分98.8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一期通讯运营租赁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51.50万元，执行数44.90万元，完成预算的87.18%，部门评价得分97.7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二期通讯运营租赁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68.00万元，执行数6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软件、数据库及设备维护项目全年预算数98.44万元，执行数38.92万元，完成预算的39.54%，部门评价得分92.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设备运行及办公用电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界限仍需进一步明确。二是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三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项目合同跨年，合同到期后未及时办理采购手续，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与相关管理单位的沟通，确定职责范围，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二是学习其他城市先进管理经验，合理调配预算资金，及时进行系统软件升级与维护。三是加强单位内部部门间沟通，及时办理项目采购相关手续。

岳阳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慢行交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9万元，执行数1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部门评价得分97.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3.46万元，执行数3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协管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城管事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4.1万元，执行数23.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3%，部门评价得分94.7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执勤巡逻车辆补助（含拖车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0.33万元，执行数25.97万元，完成预算的85.62%，部门评价得分98.5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办案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35.39万元，执行数125.3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2%，部门评价得分97.2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岳阳市主城区慢行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项目全年预算数65.8万元，执行数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停车“难”是各大城市治理的“痛点”和难点。主要原因随着城市车辆总量的增加，中心城区现有停车资源难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挖掘现有停车资源，释放停车潜力，在停车需求较大的地段配套建设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泊位供给。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采取公共交通或骑行等方式出行，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罗家坳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费及渗滤液调节池清淤项目全年预算数262.28万元，执行数26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静脉产业园区运维管理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部门评价得分98.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罗家坳飞灰填埋场运维管理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05.04万元。执行数91.82万元，完成预算的87.4%，部门评价得分97.7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自园区建设项目实施起，当地居民的房屋征拆、土地耕种、气味扰民、环保风险等系列问题严重影响和阻碍企业的正常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作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我中心多次配合学校、机关单位及社会各界来园区直观了解，通过现场的全面细心讲解，既传达了各项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也一改人们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误解和偏见。虽然工作难度较大，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效能构建运行管理新机制。强化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找出“痛点”，瞄准“靶心”，消除“病灶”，推动园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站场执法大队单位城管事务经费、城市广场运营维护费、协管员经费及办案费等项目全年预算数564.04万元，执行数55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9%，部门评价得分98.2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整体部门评价结果为“优秀”。遵照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我部门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在充分保障基本支出的基础上，严格编制2025年项目预算，减少非必要项目预算，整合同类型项目资金申报，从整体上压缩项目预算资金。从严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时关注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规性审查，组织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及代理单位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制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是指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包括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三、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四、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七、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一、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四、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七、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八、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九、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六十、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一、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六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四、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五、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